

宜蘭縣羅東鎮公有市場廣告設置收費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羅鎮秘字第 0950016103 號令發布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宜蘭縣羅東鎮鎮有設施廣告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業務主管單位為羅東鎮公有市場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招牌廣告設施場所，係指由本所指定提供施設位置之羅東鎮公有市場所屬建築改良物等公共設施。
- 第四條 設置招牌廣告場所之出租期限，至少 1 年以上最多 5 年為限，並應訂立租賃契約，期滿重新出租，但原承租人得有優先承租權。
- 第五條 設置招牌廣告之規格應依下列規定設置之：
- 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 150 公分，橫寬 350 公分，厚度 25 公分以下。
 - 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 365 公分，橫寬 90 公分，厚度 32 公分以下。
 - 三、正面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逾 50 公分。
 - 四、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逾 150 公分。
- 承租人與本所議定取得承租權後應依上述規格及指定承租位置，自行施設招牌廣告物。
- 承租人設置招牌廣告物之規模、圖樣、形狀等事項應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及其相關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
- 第六條 租金收費標準：
- 一、1 年以上 2 年以下，每月 350 元。
 - 二、2 年以上 5 年以下，每月 300 元。
- 本所得依實際工商經濟發展情形調整租金收費標準，但調整後租約存續期內，承租人不得要求比照適用新收費標準。
- 承租人應依約定之租賃期限一次繳清租金，並應於訂約時繳交 5,000 元做為履約保證金，本保證金於租約期滿承租人完成履約義務，經本

所查驗無誤後無息退還給承租人。

第七條 廣告內容：

- 一、承租人應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依法須政府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廣告（如出版品、化妝品、藥品等），或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廣告物許可證者（如煙、酒廣告等），應依規定取得許可字號，並應將其核准字號印製於廣告右下角於廣告許可期間內揭出。
- 三、上開以外之廣告內容，承租人應於廣告設置十日前，將廣告內容送經本所核准後始得設置。

第八條 設置招牌廣告物需用電源設備者，由承租人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五條暨有關電力使用及安全等相關法令主管機關申請及施設，其電費自行負擔。

第九條 招牌廣告設置後承租人如需增加或變更設施時，或變更與原廣告性質不同之內容時，應以書面將有關計畫書圖件等送交本所核予同意後始得變更施設。

第十 承租人對於租賃標的物應妥為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責回復原狀或依原價價金賠償，倘承租人於期限內不為修復，本所得代為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由履約保證金中扣繳，履約保證金不足扣繳時，承租人應照實給付賠償金。

第十一條 承租人有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經本所限期改善而仍未見改善時，得終止租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